

# 何谓“拉姆萨条约”

拉姆萨条约以促进对湿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为目的，它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。



**很久以前…**

凡是有河流流过的地方，都孕育了灿烂的文明。



**产业革命以后…**

水边湿地被逐一填埋，为住宅区和工业区而替代。



老这么下去，可就糟糕了！得想法子保护…

**后来…**

河流污染日益严重，众多生物不见了踪影。



**1971年2月…**

18国代表在里海之滨—伊朗的拉姆萨城集会，签署通过了《国际重要湿地特别是水禽栖息地保护条约》，即所谓《拉姆萨条约》。日本于1980年加入该条约。

**保护再生**

不仅限于水禽栖息地，将其作为支撑我们生活环境的生态圈的重要部分，广泛呼吁对湿地的保护再生。

**合理利用**

《拉姆萨条约》提倡，在满足产业发展和当地居民生活的同时，要对湿地加以科学合理的利用。即维持湿地的生态，让我们能长久持续地享用它所带来的恩惠。

**交流学习**

《拉姆萨条约》规定，为保护并合理利用湿地，要加强人员交流，信息沟通，开展相关科普教育活动。

## 《拉姆萨条约》缔约国



缔约国：152个国家和地区 条约所注册湿地：1608个

总面积：140,123,652公顷

\*相当于日本国土面积的约3倍，六道口·中港水域面积的约5000倍。  
(截止2006年6月13日)